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2〕03号

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意见

由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项目位于石龙区扬帆路与观湖路交叉口西北角。总投资 24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地面积 32011.49 平方米，医院总体规划 300 张床位，本项目设置床位 235 张。总建筑面积 30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门诊、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19900 平方米，地上八层；感染病房：4200 平方米，地上三层；发热门诊 1600 平方米，地上二层；门卫及附属工程 200 平方米，地上一层；液氧站/垃圾站 500 平方米，地上一层。地下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4000 平方米；综合污水处理站 500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石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23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按照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场地设置不低于 2.5m 高围挡、围护，结束前不得拆除围挡；安装喷淋设备，全天不间断洒水；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等，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热水锅炉废气和汽车，按环评要求落实好环保治理措施。

2. 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地下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各处理单元上方的集气管道（集气效率约为 90%）进入生物滤池（对恶臭气体的去除率约为 70%，配套排气筒风量约为 4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备布设在厂房内等，做到边界达标排放。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是医疗废物和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泥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量：COD:2.0586t/a，NH₃-N:0.2509t/a，SO₂:0.3548t/a，NO_x:1.1563t/a。

6. 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医院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院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